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华正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9	华正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2/11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正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2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华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50.06 元 / 股。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8.5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50.06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华正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2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1/365=0.15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29=100.152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正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正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正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的“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3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2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正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2 日收盘价为 167.04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7.614 万元	2,434.614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94.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1 月 30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ZL-01),融资租赁本金为 277.614 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6YYZL0107567-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 277.614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294.614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29,205.386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765.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448% 谭洋洋持股 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32.52 / 3,970.72
	负债总额 / 9,406.79 / 4,644.59
	资产净额 / -1,374.26 / -673.87
	营业收入 / 4,208.86 / 2,010.51
	净利润 / -712.32 /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租金初始金额及相应租息合计 277.614 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65.00 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 73,76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73,765.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8,294.61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8,294.614 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47,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 10,265.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分 / 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航环保”)因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川支行(以下简称“乐山市商业银行沐川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圳川能源”)与乐山市商业银行沐川支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6 年乐商银沐支保字第 005-2 号),为安航环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安航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含本次,前次 300 万元贷款已提前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担保责任已实际解除)。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02-21

3、法定代表人:宋伟

4、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底堡乡大田坝街 2 号

5、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饶万雄	24.50%
3	梅天香	24.50%
合计		100.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安航环保系公司下属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圳川能源 51%股权,圳川能源持有安航环保 51%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91	473.86
营业利润	124.77	162.29
净利润	119.52	148.2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7.92	2,385.50
净资产	1,413.96	1,566.84
负债总额	1,303.96	818.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12	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2.41	817.93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 / 借款人: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 / 贷款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川支行;

3、保证人: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债权之本金:6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安航环保其他自然人股东此次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安航环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安航环保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圳川能源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36,998,034.09 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5.5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入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单位名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外发布,面向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领域实际需求,聚焦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识别监测等难点问题,共设立 28 项任务榜单,加快推动我国环保技术装备创新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公布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入围单位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40 号),在“光伏组件层压件绿色高效分离成套技术与装备”专项任务申报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牵头组建的攻关团队凭借领先的工艺技术优势成功入围。公司将严格按照揭榜任务要求,聚焦关键环保技术难题,组织精锐研发团队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的应用验证与产业化落地。公司将以此次入选为契机,充分发挥在太阳能领域的专业优势,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确保揭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为推动环保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的配套扶持,加速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入选揭榜挂帅入围名单,不仅为公司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后续拓展奠定坚实示范基础,更以核心技术为光伏产业绿色循环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此次入选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获得国家级权威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0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9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6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63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63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7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30,100 股,占公司 2025 年 9 月底总股本 3,921,204,018 股的 0.28%,最高成交价 4.8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4.4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49,862,8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10	2026/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709,7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7,097.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10	2026/2/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 元。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9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155612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